**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欧洲核子研究中心**

**合作研究项目指南**

欧洲核子研究中心（CERN）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粒子物理研究中心，CERN建造的大型强子对撞机（LHC）是现今世界上能量最高的研究高能物理前沿科学问题大型科学装置。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（NSFC）与CERN签署的合作谅解备忘录，NSFC将支持中国科学家参与CMS、ATLAS、LHCb和ALICE国际合作实验开展粒子物理研究工作，为我国科学家参与大型国际合作积累宝贵经验，也为国际高能物理前沿研究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　　**一、项目说明**

　　本着**广泛征集、择优支持**的项目遴选原则，2020年度NSFC将就粒子物理研究及CMS探测器升级两方面进行项目征集与资助。

　　领域一：利用CMS、ATLAS、LHCb和ALICE开展国际合作，进行粒子物理实验研究，申请代码为**A0502**，项目资助年限为5年。2020年批准立项的项目执行期为**2021年1月1日-2025年12月31日**。拟资助项数为不超过7项，计划每项资助经费500-1000万元人民币（直接费用），包括合作研究经费和合作交流经费等。

　　领域二：CMS探测器升级研发，申请代码为**A0505**，项目资助年限为4年。2020年批准立项的项目执行期为**2021年1月1日-2024年12月31日**。拟资助1项，经费不超过1000万元（直接费用），包括探测器研发经费和合作交流经费等。

　　**二、申请条件**

　　根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及NSFC与CERN 合作谅解备忘录相关要求，申请本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　　（一）中方申请人应为CMS、ATLAS、LHCb、ALICE国际合作组正式成员。

　　（二）中方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，应是正在承担或承担过3年期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。

　　（三）双方科学家之间应当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，项目申请应充分体现强强合作和优势互补。

　　（四）更多关于申请资格的说明请见《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》。

　　**三、限项规定**

　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包括组织间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）和重点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。申请人申请时须遵循以下限项规定：

　　（一）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。

　　（二）正在承担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，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项目。

　　（三）作为项目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承担本项目，计入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人员申请和正在承担项目总数限2项的范围（参与申请或者参与承担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除外）。

　　（四）《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》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他限制。

　　**四、申报要求**

　　为使申报工作顺利进行，请注意以下几个方面：

　　（一）中方申请人须登录ISIS科学基金网络系统（https://isisn.nsfc.gov.cn/egrantweb/），在线填报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中文申请书”）。具体步骤是：选择“项目负责人”用户组登录系统，进入后点击“在线申请”进入申请界面；点击“新增项目申请”按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；点击“国际（地区）合作与交流项目”左侧+号或者右侧“展开”按钮，展开下拉菜单；点击“组织间合作研究（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）”右侧的“填写申请”按钮，进入选择“合作协议”界面，在下拉菜单中选择“NSFC-CERN（国际组织）”，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要依托的基金项目批准号，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中文申请书填写界面。

　　（二）中方申请人须填写英文申请书（见附件），填写完毕上传添加至中文申请书的“附件”栏中一同提交。

　　（三）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，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、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。本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，依托单位完成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的逐项确认后，应于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ISIS科学基金网络系统上传本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的电子扫描件（请在ISIS科学基金网络系统中下载模板，打印填写后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、依托单位加盖公章），无需提供纸质材料。项目获批准后，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《资助项目计划书》最后，一并提交。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严格保持一致。

　　（四）ISIS系统在线申报接收期为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9月18日下午16时(北京时间)。

　　注：**请申请人严格遵照本项目指南的各项要求填报申请，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，如有疑问，请与我们联系。**申请人在线填写申请书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，可联系ISIS系统技术支持,电话010-62317474

　　**五、项目联系人**

　　联系人：孙姝娜

　　电　话：010-62325454

　　电　邮：sunsn@nsfc.gov.cn

　　联系人：李会红

　　电　话：010-62325069

　　电　邮：lihh@nsfc.gov.cn

　　[附件：英文申请书](http://www.nsfc.gov.cn/Portals/0/fj/fj20200810_02.docx)

国际合作局  数理科学部

2020年8月10日